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6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代價為 36,4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36,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及
(3)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代價及付款條款：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6,4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前景；(ii)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iii)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資金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b)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任何人士或法團的所有必要的同意、確認、許可、授權、牌照及批准；
- (c) 賣方作出的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d) 買方作出的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除了關於目標集團的重組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任何人士的所有貸款、債務、應付款項（不包括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完成前悉數償還或豁免，而就該等貸款及債務對銷售股份及／或目標集團資產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如有）已於完成前獲正式解除及免除；
- (g) 董事貸款、股東貸款或任何性質類似的結餘（如有）已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獲豁免；
- (h) 賣方已編製並向買方交付備考完成賬目，表明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及／或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並無產生未記錄負債、承擔、擔保；
- (i)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
- (j) 除其他外，包括出售出售公司以完成目標集團重組。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 60% 及 40% 權益。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或各方同意的更長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並且失效，協議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作出以下溢利保證：(i) 目標集團於各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下文所載保證純利（「保證純利」）；及 (ii) 由第一年起計至第五年止的累計純利將不少於 70,000,000 港元（「累計保證純利」）（統稱「溢利保證」）。

截至以下各項的溢利保證 年度	保證純利
第一年	12,600,000 港元
第二年	13,230,000 港元
第三年	13,890,000 港元
第四年	14,590,000 港元
第五年	15,320,000 港元
總計：	70,000,000 港元

就釐定溢利保證是否達成而言，相關年度的純利及溢利差額付款（如有）將由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釐定。買方須於刊發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後 30 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年度後四個月，向賣方發出有關純利及溢利差額付款（定義見下文）（如有）金額的書面通知。

溢利差額付款

賣方承諾，倘純利少於第三年或第五年的保證純利，或倘目標集團於該等年度產生虧損淨額，其須於釐定相關年度純利當日後 30 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溢利差額付款的金額。賣方應付的溢利差額付款金額應按相關年度的純利與保證純利之間的差額之 30.32% 計算（「溢利差額付款」）。倘某年度的純利超過該年度的保證純利，則超出部分將於計算溢利差額付款時結轉至下一個隨後年度，而倘下一個隨後年度仍有超出純利的部分，則超出部分將於釐定溢利差額付款時進一步結轉至下一個年度，直至悉數利用為止。

期權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授出期權（「期權」），據此，賣方有權行使期權並要求買方向其購買(i)目標公司於第三年結束後的 50%權益，前提是累計純利不少於截至第三年的累計保證純利，及(ii)直至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賣方在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前提是累計純利不少於截至第五年的累計保證純利（「期權股份」）。

當行使期權時，賣方將須出售而買方將須購買期權股份。買方應付賣方的期權股份代價將按指定公式釐定，合共不得超過 70,800,000 港元。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骨科及創傷專科註冊醫生及目標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信康開曼的 50.54%已發行股本，而信康開曼則持有目標集團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的 100%已發行股本。信康開曼餘下之 49.46%已發行股本由包括醫生在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其業務。其主要於香港提供多專科醫療服務，專注於以信康醫健網絡的商業名稱提供專科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 9 間診所，包括旺角、大埔、銅鑼灣、荃灣及佐敦，並有 23 名註冊醫生。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755	14,013	5,877
除稅後溢利	8,007	12,136	5,877
資產淨值	54,504	65,460	71,969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集團歷史悠久，自二零零二年起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並為提供廣泛醫療服務的多專科醫療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提供 8 項專科醫療服務及全科醫療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 9 間醫務中心，並有逾 23 名全職註冊醫生。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升其於新界東的專科服務及進一步鞏固醫療市場的良機。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營運優勢及效率，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健康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有望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及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 2138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後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根據協議規定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貸款」	指	任何目標集團的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到期應付、欠付或應付任何目標集團董事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及債務金額
「出售公司」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物業控股公司，其全部權益將由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出售。出售公司將不會被買方收購，亦不構成收購事項項下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綜合純利乃參考由獲委任會計師所發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釐定
「溢利保證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第五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由

間」		買方及賣方協定延期)
「溢利差額」	指	倘某年度的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純利，則為該年度的純利與保證純利之間的差額，而於某年度目標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的情況下，則為該年度的負純利與保證純利的淨額總和
「買方」或 「Team Expert」	指	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之 60%
「賣方」	指	張劭醫生，銷售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其控制實體、聯繫人及／或家族成員的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康開曼」	指	信康醫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 50.54%
「目標公司」	指	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
「第一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可由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第二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可由買方與賣方協定延期）

「第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可由買方及賣方協定延期）
「第四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可由買方及賣方協定延期）
「第五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可由買方及賣方協定延期）
「年度」	指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統稱，各自為一個「年度」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